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6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要求编制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财务数据后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批准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补充财务数据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9元/股，2017年1-3月的每股收益为0.02元/股。根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50元/股，2017年1-3月的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含）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期限为2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锐均先生或其指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全权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